

#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辖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合同文件

甲方：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坤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4日

#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辖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坤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辖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 服务范围：信阳市潢川县开发区境内，312国道货场路交叉口、车站南路（中央带）、东方花园公路两侧、东方世家小区、潢经六路、潢经五路、潢经三路、经二路南段及三环路两侧、潢经二路、潢纬七路及管委会广场、火车站广场北路、货场路道路两侧、检车线道路两侧、开发区京九大  
道绿化及树木等（具体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面积为  
准，乙方应在每月末向甲方提交养护面积报告，甲方在5个  
工作日内核实并确认）。

2. 服务内容：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内容包括浇水、施肥、中耕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涂白、清除死树、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等。

3. 服务标准：合格。

4. 人员及设备配置：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有关人员设备配置情况，乙方要严格执行落实人员和设置配置相关条款。

##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辖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次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25年04月25日至2026年04月24日止。

2. 承包费用为：

签约合同价为：832098.36元/年，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零玖拾捌元叁角陆分。本合同最后工程款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最高费用不能超出中标总价。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期间内因材料、人工工资等涨跌均不改变合同单价。

##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养护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甲方向县政府申请养护费用，县财政部门核拨该养护项目费用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量费用分为两次分别支付。

2. 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所有工

工程量完成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工程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量总费用的 85%；

3. 第二次支付工程款：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后，以最终审计结果为依据，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第三方审计争议不影响甲方已付款项。

#### 第四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化管养政策、标准《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潢川县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潢川县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标准、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按标准进行监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修改后的文件执行。

(2) 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上述标准、办法对乙方绿化养护质量等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含植物死植株清理、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园林设施保洁或维护等多个维度进行。如乙方对园林绿化管养维护不到位，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管养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考核管理办法、细则、奖惩规定等，乙方需配合甲方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细则及奖

惩规定由县住建局园林所负责制定和完善，并在后期的实施和执行过程中适时调整和更新，考核管理办法、细则及奖惩规定的解释权归县住建局园林所，由县住建局园林所制定的园林绿化考核管理办法、细则及奖惩规定等一并构成合同要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绿化管养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48小时内完成整改。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乙方应在48小时内书面回复整改方案，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双倍处理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绿化管养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经济责任。

(5)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服务费用，保证园林绿化管养正常作业。

(6) 甲方有权在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拖欠劳务工资导致群体事件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解除后10日内撤离现场，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交养护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发放记录及意外险保单复印件。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期限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花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特别是冬季要灌封冻水，春季要浇返清水，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绿化保洁：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内无大量枯枝落叶，杂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2)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

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承包期限内，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苗木大量死亡、设施损坏等所发生费用，经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追加养护费用。

(4) 养护过程形成的养护日志、技术方案、影像资料等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6)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承包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对于甲方的考核应积极配合，认可考核结果，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奖罚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本合同劳务服务人工工资，不得以考核不达标为由，克扣工人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为劳务服务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包括并不限于社会劳动保险、劳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聘请的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因突发疾病等一切工伤事件和意外事件引发的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据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所有的损失。

(9)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安排，如遇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迎检及气候原因(如雨季、久旱供水不足等)等特殊情况，甲方工作内容出现重大调整或需要特殊养护时，乙方必须服从并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及工作安排。乙方未在24小时内响应应急养护需求的，按每日2000元计罚。遇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在2小时内响应甲方指令，延迟响应每次扣减合同总价1%。

(10)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11) 乙方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劳务人员全部由乙方聘用，乙方依法建立劳务用工关系、签订劳务合同。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劳务人员，并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作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并为工人购买相应保险，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劳务人员，并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乙方养护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减500元服务费。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同时乙方应加强员工管理，督促其劳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保证其劳务人员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不得在工作范围内有吵闹、酗酒、赌博、吸毒、偷窃等任何违



章或违法行为。

(13) 乙方有按照自己的方案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14) 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等因乙方的因素造成园林苗木损坏，乙方应负责补种，相关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补种方案应当获得甲方批准。

(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工作，在防护过程造成的一切安全及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技术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五章：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模式，具备修剪、养护、管理、技术、管理资格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名单。

(2)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交通运输工具、洒水车和绿篱机、割草机等养护工具。养护车辆应按要求印制统一标识，乙方使用非统一标识车辆作业的，每次扣减 2000 元服务费。养护人员按要求统一养护标志服。上述机械设备、养护工具及其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 乙方须编制绿化养护实施方案。乙方须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每月份养护人员数量由甲方实时调整，

确保达到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绿化养护计划，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等工作措施。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计划。

## **第六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项目或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 乙方违约**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乙方需提前2个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被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 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合同终止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标准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

## **第七章： 合同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八章：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纠纷：（2）

(1) 提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合同变更**

任何合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乙方单方提出的变更请求不影响合同履行。

### **第九章：其它事项**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养护范围、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补充合同由双方签订。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4.24

##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辖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面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绿篱面积(m <sup>2</sup> )	行道树(棵)	灌木、各类树球(棵)	备注
1	312国道货场路交叉口	1650	21(常青树15cm)	球18	
2	车站南路(中央带)	4200	76(常青树10cm)	灌木606, 球303	
3	东方花园公路两侧	445	61(常青树20cm)	灌木4, 球10	
4	东方世家小区	375	26(落叶树25cm)	灌木48, 球9	
5	潢经六路	570	99(常青树20cm)	灌木28, 球30	
6	潢经五路	2385	118(常青树20cm)	灌木73, 球2	
7	潢经三路	525	44(常青树20cm)	灌木31	
8	经二路南段及三环路两侧	15670	327(常青树15cm)	灌木78	
9	潢经二路	12240	343(落叶树10cm)	灌木33, 球668	
10	潢纬七路及管委会广场	6510	237(常青树15cm)	灌木1255, 球27	

11	火车站广场北路	960		灌木 56	
12	货场路道路两侧	12000	1200 (常青树 6 cm)		
13	检车线道路两侧	5386	59 (落叶树 12 cm)	灌木 106, 球 75	
14	开发区京九大道	7500	201 (落叶树 12 cm)	灌木 1368, 球 724	
15	开发区弋阳路	17450	160 (常青树 20 cm)	灌木 421, 球 75	
总计		87866	2972	灌木 4107, 球 1941	

备注：以上绿篱面积平均规格按照高 100 cm 以内做预算测算，所有灌木平均规格按照胸径 6 cm，冠 100 cm 以内做预算测算；各类树球平均规格按照高 80 cm，冠 100 cm 以内做预算测算。